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11执恢32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8号，组织机构代码66291351-1。

法定代表人：刘梅，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达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长江东路1068号，组织机构代码：14912279-4。

法定代表人：蒋建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合光幕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肥西县小庙工业聚集区香怡路，组织机构代码：56344424-6。

法定代表人：蒋建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苏商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珠光花园门面，组织机构代码：05448811-X。

法定代表人：陆体才，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蒋建良，男，196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公司经理，住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万达广场10幢1004室，身份证号码：320223196210065898。

被执行人：蒋夕珍，女，196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东寓新村，身份证号码：32022319660120586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6)皖0111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夕珍名下位于合肥市撮镇镇合马路北侧华东国际建材中心A区125幢126、128室商业服务用房，被执行人合肥达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万达广场10幢1004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